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收费项目 | 政策依据 | 收费标准 |
| 1 | 土地复垦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渝价〔2001〕346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78号。 | 1.占用非基本农田： 一类区10—15元/㎡ 二类区8—12元/㎡ 三类区5—10元/㎡ 2.占用基本农田：按占用非基本农田收费标准上浮50％—100％ 具体标准由区/县(市）物价局确定报市物价局备案。 |
| 2 | 土地闲置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税〔2021〕8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78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3〕854号。 | 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，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%征缴土地闲置费。 |
| 3 | 不动产登记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渝价〔2016〕242号。 | 1.80元/件（住宅类） 2.550/件（非住宅类） 3.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。 |
| 4 | 耕地开垦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渝价〔2001〕346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78号，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3号。 | 详见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3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107/t20210713_9467986.html)） |

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5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